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124號

原告 慶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慶斌

訴訟代理人 胡煌明

被告 李君億

邱芬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君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君億、邱芬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貳佰壹拾肆元由被告李君億負擔，新臺幣壹佰貳拾玖元由被告李君億、邱芬蘭連帶負擔，並均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李君億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李君億、邱芬蘭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
02 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3 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6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
07 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
08 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一
10 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
11 准許。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君億（下稱其名）前於民國113年8月
14 間，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甲
15 車），租賃期間自113年8月13日起至同年8月21日止，並約
16 定租金每日1,000元，逾期還車者以一日之租金計算收費，
17 詎李君億至113年9月5日始歸還甲車，亦未依約給付租金，
18 尚積欠租金2萬1,000元（計算式：113年8月13日至113年9月
19 5日之租金2萬3,000元－已給付之2,000元＝2萬1,000元）。
20 李君億又於113年9月5日邀同被告邱芬蘭（下稱其名）為連
21 帶保證人，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原
22 誤載車號為000-0000，下稱乙車），租賃期間自113年9月5
23 日起至同年10月5日止，並約定租金每日700元，詎李君億未
24 依約給付租金，尚積欠租金1萬2,600元（計算式：113年9月
25 5日至113年10月3日之租金1萬9,600元－已給付之7,000元＝
26 1萬2,600元），邱芬蘭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7 任，為此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8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3萬3,600元，及自114年3月
29 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1 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1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中華民國小客
02 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李君億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
03 照、邱芬蘭之國民身分證及健康保險卡、行車執照等件為
04 證，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
05 抗辯，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6 四、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可
07 知，僅乙車之契約書上載「承租連帶保證人：邱芬蘭」，甲
08 車之契約書未見邱芬蘭之簽名（見本院卷第15、127頁）；
09 原告亦自陳：邱芬蘭僅為租賃乙車的連帶保證人，甲車乃李
10 君億自己租借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可徵邱芬蘭僅就
11 李君億向原告承租乙車（即積欠租金1萬2,600元）之部分負
12 連帶保證人責任。從而，原告得依租賃契約請求李君億給付
13 承租甲車之租金2萬1,000元，並請求李君億、邱芬蘭連帶給
14 付乙車之租金1萬2,6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李
16 君億給付2萬1,000元，及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李君億、邱芬蘭連帶給付1
18 萬2,600元，及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
2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23 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24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26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李君億負擔214元（ $2萬1,000元 \div$
27 $9萬8,000元 \times 1,000元 = 214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8 並由李君億、邱芬蘭連帶負擔129元（ $1萬2,600元 \div 9萬8,000$
29 $元 \times 1,000元 = 129元$ ），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
30 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
31 如主文第4項所示。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姜晴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林煜庭